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48/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 : 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謝偉銓議員, BBS(主席)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V項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署理)
周可喬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1
黃偉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新界東2
李天生先生

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
葉子季先生

議程第VI項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署理)
周可喬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九龍拓展處副處長
彭雅妮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九龍5
莫永昌先生

議程第VII項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陳志明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林世雄先生, JP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
張綺薇女士

議程第VIII項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黎卓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
陳本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港島(1)
麥志標先生

運輸署
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
蕭鏡泉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潘志文先生

議程第IX項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麥成章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梁永廉先生, JP

水務署總工程師／發展(1)
周世威先生

水務署
署理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陳特揚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周嘉榮先生

議會秘書(1)2
劉美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812/15-16 —— 2016年1月26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6年1月26日例會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707/15-16(01) —— 政府當局就對
號文件 非法佔用政府
土地採取的行
動及於元朗橫
洲發展公營房
屋的最新計劃
所提交的文件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CB(1)725/15-16(01)——政府當局因應梁志祥議員於2016年3月9日就政府當局針對懷疑非法傾卸泥土的問題採取的行動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672/15-16(01)號文件)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CB(1)742/15-16(01)——政府當局因應麥美娟議員於2016年3月3日就《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648/15-16(01)號文件)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CB(1)769/15-16(01)——6名議員於2016年3月30日就舉行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有關在新界非法傾卸泥土的問題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CB(1)769/15-16(02)——主席於2016年4月7日因應6名議員於2016年3月30日就舉行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有關在新界非法傾卸泥土的問題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769/15-16(01)號文件)所作的回覆

立法會CB(1)775/15-16(01)——政 府當局因應 梁家傑議員於 2016年3月7日 就毗鄰啟德發 展區跑道休閒 區酒店用地的 海濱長廊的推 展模式發出的 函件（立法會 CB(1)663/15-16 (01)號文件）所 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806/15-16(01)——政 府當局就 53WS——柴 灣海水供應系 統提升工程提 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828/15-16(01)——葛 珮帆議員於 2016年4月11日 就檢討《香港規 劃標準與準則》 發出的函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上述資料文件。

3. 主席表示，黃碧雲議員、麥美娟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曾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就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他就上述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他表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定的標準與準則，涵蓋廣泛及不同類別的土地用途及設施，事務委員會若要悉數討論所有標準與準則，未必切實可行。他詢問，委員是否希望就他們對《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感關注／興趣的任何特定範疇，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4. 黃碧雲議員表示，發展事務委員會應就全面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就屬於特定政策局／部門職權範圍的個別規劃標準而言，例如有關公園、街市及日間護理中心的規劃標準，委員可考慮應在發展事務委員會還是

其他相關事務委員會討論。葛珮帆議員表示，各區的泊車位、游泳池及其他康樂設施不足，是有關《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規劃標準的問題。發展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跟進上述規劃標準的檢討。

5. 主席察悉黃議員和葛議員的意見，並請委員於稍後通知他，有關他們對《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感關注／興趣的特定範疇，以便他安排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一次會議上就有關課題進行討論。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811/15-16(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811/15-16(02)——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6. 委員同意，在已編定於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將會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a) 工務計劃項目第3185GK號——重置運輸署驗車中心往青衣；及

(b) 實施違例招牌檢核計劃。

7.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早前已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有關"工務計劃項目第53WS號——柴灣海水供應系統提升工程"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806/15-16(01)號文件)。他建議，由於一些委員表示，在當局把上述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前，應在事務委員會一次會議上討論該項建議，委員將會在2016年5月24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建議。委員贊同有關建議。

8. 主席建議延長將於2016年5月24日舉行的會議至下午5時結束。委員贊同主席的建議。

(會後補註：由於時間所限，委員未能在是次會議上完成有關議程第IX項"工務計劃

項目第196WC號——建設智管網”的討論。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2016年5月24日舉行的會議上繼續討論上述建議，而該會議將會延長至下午5時40分結束。5月24日的會議的預告和議程已於4月29日隨立法會CB(1)862/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2016年2月23日會議的續議事項——建議前往東江考察

(立法會CB(1)798/15-16(01)——政府當局於
號文件 2016年4月12日
就擬議考察致主席的函件)

9. 主席表示，在2016年2月23日的會議上，委員表示期望事務委員會能在數月內前往東江流域進行職務考察。他其後要求發展局就上述考察作出相應安排。發展局的覆函(只備中文本)(立法會CB(1)798/15-16(01)號文件)已於2016年4月14日送交委員。發展局在其覆函表示，據廣東省當局所述，前往東江流域進行考察的活動一般會安排在汛期之前或之後進行。發展局建議事務委員會可重新考慮進行上述考察的時間。他就政府當局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10. 黃碧雲議員表示，東江是香港飲用水的主要來源，她非常關注供港東江水的安全。她認為在汛期安排有關考察並無問題，並建議秘書可就委員可在本會期內進行上述考察的日期作出統籌。

11. 陳鑑林議員和葉國謙議員認為，擬議職務考察可讓委員更清楚了解，廣東省當局為確保供港東江水水質，採取了甚麼預防及控制措施。陳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可就考察的日期提出建議，以便秘書向發展局查詢廣東省當局能否作出相應安排。上述考察應為期大約兩天。

12. 主席表示，在考慮進行考察的日期時，委員應考慮事務委員會需要多少時間尋求內務委員

會同意進行擬議考察，以及作出交通、住宿等所有後勤安排。他建議秘書透過發出通告，就委員可在本會期內哪些日期進行考察諮詢委員。委員贊同主席的建議。秘書將會因應委員就通告所作的回覆，訂定進行考察的擬議日期，供政府當局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16年4月28日向委員發出通告(立法會CB(1)859/15-16號文件)，列出進行考察的日期選項。根據委員所作回覆，秘書按主席的指示向政府當局提出兩個選項建議，即(a)6月18日及19日和(b)6月12日及13日，以便當局就考察作出安排。秘書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已於2016年5月6日隨立法會CB(1)882/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

13. 陳婉嫻議員表示，在事務委員會於2016年3月前往新加坡考察期間，委員曾要求前往水務署的濾水廠、水質監測設施及化驗室進行考察。她問及有關安排的進度。主席表示，秘書將會跟進此事。

(會後補註：水務署已安排事務委員會於2016年6月21日前往沙田濾水廠進行考察。秘書處已於2016年5月19日透過立法會CB(1)942/15-16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上述考察的詳情。)

V 2016年3月15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工務計劃項目第765CL號 ——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

(立法會CB(1)653-15-16(06) —— 政府當局就工務計劃項目765CL號 ——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 —— 地盤平整及相關基礎建設工程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653/15-16(07)——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安達臣道石
礦場用地發展
擬備的文件(最
新背景資料簡
介))

14. 主席表示，在2016年3月15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已完成此項目的討論。他亦已把提交此項目下的撥款建議予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一名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要求，主席已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但由於時間所限，未能在該會議上進行點名表決。他擬就委員是否支持當局把此項目下的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徵詢委員的意見。

15. 陳婉嫻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表示，他們希望與政府當局再討論此項目。主席表示，他會讓每名委員有兩分鐘時間向政府當局發問及聽取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16. 陳婉嫻議員表示支持當局推行擬議工程計劃，就安達臣道石礦場(下稱"石礦場")用地擬議發展項目進行地盤平整及相關基礎建設工程。她指出，現時清水灣道往彩虹方向沿途的交通十分擠塞。她關注到，政府當局建議把石礦場用地擬議發展項目預期會帶來的交通分流至將軍澳道及將軍澳隧道附近，有關措施會否有成效。

17.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答稱，石礦場發展項目將產生的交通，大部分會選用東面通往寶琳路、秀茂坪道及將軍澳道的出入口。鑑於就石礦場用地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的結果，當局預期在將軍澳——藍田隧道啟用後，使用將軍澳隧道前往九龍的車輛會大幅減少，屆時可騰出將軍澳道的部分容量，容納因為石礦場用地發展項目的已規劃人口入伙所產生的交通需求。政府當局會進行改善工程以增加秀茂坪道、連德道及將軍澳道

路口的容量。為減少居民對短途接駁交通工具的需求，當局會提供4條由行人天橋、升降機塔及／或自動梯組成的行人連繫設施路線，以便石礦場用地發展項目及沿有關路線公共屋邨的居民往返港鐵觀塘站。

18. 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仍未制訂有效計劃處理觀塘區議會就石礦場用地發展項目會產生重大交通影響所提出的關注事項。胡志偉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他亦認為觀塘區議會十分關注當局就石礦場用地作出的擬議交通安排。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a)擬議發展項目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文本／相關摘錄；(b)緩解擬議發展項目的居民入伙對交通狀況的影響及處理車流及人流增加的詳細措施；(c)相關區議會就有關措施提出的意見／建議；並說明(d)政府當局有否就有關的意見／建議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876/15-16(01)號文件)已在2016年5月5日送交委員。)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19.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把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VI 工務計劃項目第7332CL號(部分) —— 西九龍填海計劃 —— 主要工程(餘下部分) —— 位於深水埗深旺道與東京街西交界處的行人天橋
(立法會CB(1)811/15-16(03) —— 政府當局就號文件
7332CL(部分) —— 西九龍填海計劃 —— 主要工程(餘下部分) —— 位於深水埗深旺道與東京街西交界處的行人天橋提交的文件)

20.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署理)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提升工務計劃項目第7332CL號"西九龍填海計劃——主要工程(餘下部分)"的一部分為甲級，估計所需費用約為3億6,900萬元，用以興建位於深水埗深旺道與東京街西交界處的行人天橋系統。此項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811/15-16(03)號文件)。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副處長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闡述擬議工程計劃的範圍及時間表、分項費用，以及當局曾就擬議工程進行的公眾諮詢。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851/15-16(01)號文件)已於2016年4月27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21.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提供升降機及自動梯

22. 黃碧雲議員詢問，將會根據擬議工程計劃提供的6部升降機的位置會如何分布。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副處長答稱，政府當局建議在西北九龍填海區第6號地盤的未來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富昌邨及英華書院附近每個位置安裝兩部升降機，以連接擬議行人天橋系統及地面。至於現有西鐵南昌站上蓋的物業發展項目，相關的地契條款已訂明，有關的發展商／業主須在該物業發展項目內的擬議行人天橋系統附近提供升降機、自動梯及樓梯。

23. 何秀蘭議員詢問，由於自動梯會耗用大量能源，而當局亦會在該行人天橋安裝升降機，當局有何理據在擬議工程下提供自動梯。她認為，倘若政府當局預計有關交界處的行人流量高，或許保留現有路面行人過路設施會較為恰當。

24.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副處長答稱，保留現有路面行人過路設施可能有違此項建議的主要目的，即旨在提供分層步行環境，以加強道路安全。根據現行標準，如估計某地點的雙向人流每小時會達到3 000人次，政府當局將需考慮在該地點提供自動梯。為節約能源，該自動梯會設有感應器，在沒有人使用時會自動減慢速度。此外，在沒有人使用升降機時，升降機的通風系統會自動關上。

提供節約能源的項目及環保設施

25. 盧偉國議員表示，考慮到此行人天橋系統會方便居民和學生在沒有車輛的環境下橫過有關的交界處，他支持擬議項目。他詢問，當局會在此項建議下推行甚麼綠化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副處長答稱，當局會沿橋跨預留空間種植一些天然的草木。政府當局亦會在擬議行人天橋系統附近一帶的適當位置栽種樹木。

26. 葉國謙議員認為，鑑於有關交界處的交通繁忙，政府當局興建擬議行人天橋為恰當的做法。他詢問，此工程計劃的經常維修費用為何。此外，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就此工程計劃應用可再生能源(例如太陽能設施)。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估計擬議工程計劃的運作及維修費用(包括電費開支)將約為每年300萬元。為減少維修費用，政府當局就此工程計劃採取簡約的設計，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使用耐用的物料。此行人天橋系統每個橋跨的長度介乎46至67米。提供太陽能設施會帶來額外的負荷，從而亦會影響擬議行人天橋系統結構的負載量。

27.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設計階段決定應否把更多設施納入擬議工程計劃內，以盡量利用可再生能源及推廣能源效益，而非在施工期間或過後增設有關設施。她要求當局澄清，設計荷載量是否限制當局提供此等設施的因素。她並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文件內提供資料，說明擬議行人天橋系統的最高設

計荷載量；以及增加擬議最高設計荷載量以便提供更多節能項目是否及為何並不切實可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在立法會 PWSC(2016-17)28號文件提供的補充資料已在2016年5月25日送交委員。)

行人天橋系統及毗連發展項目之間的接駁設施

28. 陳家洛議員詢問，此行人天橋系統會在甚麼位置及如何與毗連的公共及私人發展項目的行人通道連接。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何種措施確保能為行人天橋使用者提供24小時開放的無障礙通道，讓他們往返上述發展項目的行人通道設施及地面的公眾行人路。此外，在上述發展項目進行的工程項目，是否不會對行人使用有關的通道構成負面影響。他又關注到，相關無障礙通道的設計／走線及上述措施有否計及有必要為行人天橋使用者提供最短的可行路徑前往附近一帶的行人通道設施及公眾行人路。

29. 涂謹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確保，西鐵南昌站上蓋物業發展項目的相關地契條款規定有關的發展商／業主須提供24小時開放的通道，讓該行人天橋的使用者可經過連接行人天橋與有關發展項目的部分，往返該等發展項目內的行人通道設施。

30.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副處長答稱，政府當局已考慮會在毗連的公共房屋及私人物業發展項目提供甚麼行人通道設施。關於西鐵南昌站上蓋的物業發展項目，相關的地契條款已訂明，有關的業主須透過行人通道設施(包括擬議行人天橋系統附近的升降機、自動梯及樓梯)，在擬議行人天橋系統與毗連的地面行人路之間提供24小時開放的通道。有關的地契條款亦訂明，政府當局有權就上述發展項目接駁範圍內的擬議行人天橋系統的設計、建築、管理、維修和保養等進行工程。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內就他所提出的問題及關注事項提供書面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在立法會PWSC(2016-17)28號文件提供的補充資料已在2016年5月25日送交委員。)

行人天橋上蓋

31. 黃碧雲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葉國謙議員關注到，根據擬議工程，政府當局會為該行人天橋系統提供上蓋。該上蓋既可為行人有效地遮擋陽光及雨水，亦不會影響空氣流通及採光的需要。黃議員認為，該行人天橋的相關設計應容許天然日光照射至天橋內，但在夏天亦能遮擋猛烈的陽光，從而降低所產生的熱力。

32.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副處長答稱，擬議行人天橋系統利用天然採光及通風，並已考慮到為行人遮擋陽光及雨水的需要。就此，該上蓋會略為伸延至超出橋跨的邊緣，並會提供減低熱力的措施。

33. 涂謹申議員詢問，此行人天橋上蓋的相關部分可否成為往返富昌邨居民的避雨處。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擬議行人天橋系統近富昌邨的自動梯及樓梯的上蓋，連同富昌邨現有的簷篷，會為往返富昌邨的行人天橋使用者擋雨。

移除路面行人過路設施的建議

34. 陳鑑林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移除有關交界處的所有現有路面行人過路設施。他關注到，部分居民或會覺得繼續使用路面行人過路處(而非擬議行人天橋)較為方便。盧偉國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陳議員關注的事宜。

35.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副處長答稱，由於預計深旺道與東京街西交界處的交通流量會增加，有關交界處的交通將會十分繁忙。興建擬議行人天橋系統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提供分層步行環境，以加強交通及行人(包括區內居民及學生)的

安全。政府當局已就移除現有行人過路處的建議諮詢區內居民。當局並無接獲任何反對意見。擬議工程包括提供自動梯。該等自動梯會改善連接至擬議行人天橋系統的行人通道設施。

36. 黃碧雲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移除現有的路面行人過路設施。涂議員表示，有關的升降機或自動梯一旦進行維修或保養，行人或需使用路面的設施。

37.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提供資料，說明行人在有關交界處橫過道路所需的時間；以及在擬議行人天橋系統啟用之前及之後，為使用有關交界處／行車線的駕駛者而設的交通燈號時段的詳情。陳鑑林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亦應提供補充資料，說明該道路交界處現時的交通容量；以及按建議移除現有路面行人過路設施後，有關的容量會如何增加。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在立法會PWSC(2016-17)28號文件提供的補充資料已在2016年5月25日送交委員。)

工程費用及為期

38. 黃碧雲議員提及擬議工程計劃的費用估算，並問及在工程計劃下撥作委聘顧問的財政撥款的資料及有關的理據。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相關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內就工程計劃的費用估算提供分項數字(包括有關"顧問費及駐工地人員的薪酬"及"環境緩解措施"的項目)，以回應黃議員提出的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在立法會PWSC(2016-17)28號文件提供的補充資料已在2016年5月25日送交委員。)

39. 姚思榮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自1989年起已在工務計劃項目第7332CL號下進行相關工程。他詢問，在此項目下所有工程計劃會否如期完成。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副處長答稱，除了沿深旺道的3個擬議行人天橋系統外，在工務計劃項目第7332CL號下的工程已竣工。在訂定建造上述行人天橋的時間表時，當局會考慮毗連房屋發展項目落成的時間表及交通增長等各項因素。為配合工程計劃用地毗連的發展項目，當局落實擬議工程的時間為恰當，並無出現延誤的情況。

40. 姚議員詢問，就擬議工程計劃作出的費用估算有否計及工人工資及建築材料費用的趨勢，以及工程延誤的風險。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署理)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姚議員提出的問題，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在立法會PWSC(2016-17)28號文件提供的補充資料已在2016年5月25日送交委員。)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41.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把此項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VII 在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成立大嶼山拓展處及重組各現有拓展處

(立法會CB(1)798/15-16(02)——政府當局就在土木工程拓展署設立大嶼山拓展處及重組現有的各拓展處人手編制建議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559/15-16(07)——政府當局就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開設和重行調配首長級職位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801/15-16(01)——事務委員會
號文件
2016年2月23日
會議紀要擬稿
的節錄本(有關
議項VII的討
論))

4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設立大嶼山拓展處及重組土木工程拓展署各現有拓展處，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CB(1)559/15-16(07)號文件附件II。委員已於事務委員會2016年2月23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建議。委員不支持政府當局把上述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政府當局近日已因應委員就上述建議所表達的關注提供補充資料。有關資料(立法會CB(1)798/15-16(02)號文件)已於2016年4月14日送交委員。主席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24(n)條，除非獲得委員會批准，否則委員會已決定的事項不應重新展開討論。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重新展開有關上述建議的討論。委員對此並無異議。

4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向委員簡介立法會CB(1)798/15-16(02)號文件，當中載述政府當局因應委員在2016年2月23日的會議上就上述人員編制建議表達的關注所作的回應。當局已在2016年1月31日就發展大嶼山展開公眾參與活動，他亦向委員匯報現正持續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的最新情況。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請委員支持此項人員編制建議。

設立大嶼山拓展處的理據

44. 黃碧雲議員表示，據立法會CB(1)798/15-16(02)號文件所載，政府當局並沒有對原來的人員編制建議作出任何修訂。她質疑，政府當局如何能說服委員支持此項人員編制建議。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儘管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支持當局有需要就發展大嶼山的工作增加人手，亦有委員就多項事宜表達關注，當中包括就發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的程序、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部分委員有利益衝突，以及是否有足夠的勞工進行擬議項目。為處理委員提出的關注

事宜，政府當局已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補充資料文件。在過去數月，政府當局已舉行3場公眾論壇及多個諮詢會，以蒐集有關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的意見和建議。迄今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顯示，相當多公眾支持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的大方向，亦有意見表示有需要研究下列事宜：大嶼山接待訪客的能力；改善交通及運輸基建；為偏遠的鄉村及當地社區進行改善工程；及就大嶼山擬定詳細的保育建議。政府當局認為有急切需要設立大嶼山拓展處進行各項工作及研究，以回應市民的訴求，並推行公眾支持的建議。

45. 黃碧雲議員強調，公眾並未就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達成共識，當局不宜在現階段設立大嶼山拓展處。她擔心，設立大嶼山拓展處即意味，儘管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建議的發展項目尚未獲公眾支持，當局仍會悉數推行該等建議。何俊仁議員認為，在現階段設立大嶼山拓展處會給予公眾一個印象，就是政府當局已就發展大嶼山擬定藍圖。黃議員及何議員建議，與其設立大嶼山拓展處，政府當局應加強人手蒐集及考慮有關發展大嶼山的公眾意見，然後制訂普遍可獲市民接受的發展計劃。

4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設立大嶼山拓展處，並不意味有關發展建議會在未諮詢公眾的情況下即時在大嶼山推行。至於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他表示，有關建議大致上沿用當局在2007年公布的經修訂《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所列原則。根據發展策略建議，當局會保育大嶼山大面積的土地，而北大嶼山則建議作經濟及房屋發展用途。鑑於當局須進行大量有關發展大嶼山的工作，因此有必要設立一個跨專業的專責辦事處。

47. 胡志偉議員表示，儘管當局將會就領導大嶼山拓展處開設的4個擬議首長級編外職位的為期只是約為5年，建議就發展大嶼山在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開設50個非首長級職位，會令設立大嶼山拓展處成為一項永久的安排。他認為，當局可加強發展局及相關部門現有的人手，負責

推展當局已在北大嶼山規劃的發展項目及改善大嶼山連繫的項目。然而，他反對政府當局的計劃，即設立一個專責辦事處以大規模發展大嶼山。他認為，鑑於公眾對將會在大嶼山進行的新發展項目未有共識，設立大嶼山拓展處必定會引起爭議。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擬議大嶼山拓展處的角色及職責。

4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根據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當局應把握機遇善用大嶼山的策略定位可帶來的效益，配合本港的長遠發展需要。除了沿大嶼山北部進行的發展外，亦有潛力發展東大嶼都會為本港第三個核心商業區。儘管發展東大嶼都會是一項超越2030年的長遠規劃，而當局在現階段尚未確定會落實有關發展，當局有必要取得額外人手就發展東大嶼都會的可行性進行詳盡的研究。因此，當局有需要開設擬議首長級編外職位及設立一個跨專業的專責辦事處。在香港島及離島的拓展處開設首長級職位負責執行與大嶼山相關的工作，而不設立一個專責的拓展處，此方案並不可行。

49. 陳志全議員認為，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引致市民大眾十分擔憂大嶼山可能會遭破壞。他表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由一些不熟悉大嶼山生態及文化特色的委員組成。人民力量反對該委員會建議的上述策略。由於飛機噪音對該區構成影響，在東大嶼都會進行擬議房屋發展項目會引起反對。

5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東大嶼都會的發展仍處於構思的階段。擬議大嶼山拓展處將負責進行一些前期工作，例如可行性研究及就區內的飛機噪音影響進行評估。

51. 張超雄議員表示，由於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並沒有提出有關保育大嶼山自然環境的詳細方案，他反對當局設立大嶼山拓展處的建議。在進行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接獲的意見大部分均反對發展策略建議。政府當局建議在大嶼山開拓更多旅遊景點，是旨在促進商業發展，但卻沒有顧及保育自然環境的需要。在規劃大嶼山的發展方面，政府當局

偏袒土地擁有人及私人發展商的利益。張議員認為，公眾關注到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將會從發展大嶼山獲取個人利益，要求這些委員申報利益，將不會釋除公眾此方面的疑慮。

52. 梁國雄議員表示反對設立大嶼山拓展處的建議。他表示，部分中期及長期的發展建議(例如有關在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的研究及擬議東大嶼都會)將會引起反對。他認為沒有需要設立一個新的專責辦事處為2030年後才推行的發展計劃進行研究。

53. 副主席認為，在發展大嶼山期間，政府當局的目標應該是在發展與保育之間求取平衡。他支持設立一個專責辦事處的建議，因為此項建議會加強人手支援，就發展大嶼山收集公眾的意見及進行研究。

54. 葉國謙議員表示支持當局設立大嶼山拓展處。他認為，要以持續可行的方式發展大嶼山，在土地發展與保育環境之間求取平衡為至關重要。當局有需要設立一個專責辦事處，就制訂可同時處理大嶼山的發展和保育需要的發展計劃進行研究。葉議員表示，部分委員批評，發展大嶼山將會是政府和私人發展商之間一個輸送利益的途徑，實為毫無根據。

55. 陳健波議員表示支持當局的建議，即設立一個專責辦事處，以進行有關發展大嶼山的研究。關於部分委員在2016年2月23日的會議上表示關注到推行大規模發展項目的勞工短缺，陳議員表示，建造業的失業率仍然高企，而主要的發展項目亦不會在短期內推行。他相信，建造業工人的供應會充足，可進行有關發展大嶼山的基建項目。

56. 陳恒鑽議員表示，於2013年，立法會議員在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建設新北大嶼山"的議案進行辯論，並表示支持當局在北大嶼山提供更多基建和社區設施，以及改善北大嶼山當區及對外的經濟發展。政府當局迄今已就發展大嶼山進行多輪公眾諮詢。立法會議員及公眾提出多項有關發展大

嶼山的事宜讓政府當局跟進。他相信，在設立大嶼山拓展處後，政府當局會有更多人力資源與各持份者(包括環保團體及當地社區)緊密合作，共同就發展大嶼山制訂詳細的建議。

57.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此項人員編制建議。他表示，當局有必要設立大嶼山拓展處，以就發展大嶼山作出平衡的規劃。盧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釋，當局為何需要設立一個跨專業的辦事處推展有關發展大嶼山的措施。

5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當局須設立一個專責的跨專業大嶼山拓展處，讓不同的專業人員(包括工程師、城市規劃師、建築師及測量師)集思廣益，共同推展有關大嶼山的工作。此外，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推行的其他已處於落實階段的項目有所不同，大嶼山的發展建議性質複雜，並且仍然處於初步的階段，須來自多個界別的專業人員提供意見。當局有必要早日設立大嶼山拓展處，以作出更妥善的規劃；解決互相配合的問題；以及妥為進行有關發展大嶼山的公眾參與工作。

大嶼山的交通基建

59. 田北辰議員表示支持當局設立大嶼山拓展處。他轉達東涌居民就區內交通基建及列車服務不足所表達的關注。他建議，為配合因大嶼山的擬議發展而預期會大幅增加的交通服務需求，當局應發展一個輕便鐵路系統，連接東涌東的新鐵路站及博覽館站，並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及機場島北商業區等地方設站。擬議輕便鐵路系統會利便居民於區內就業及減少對外交通量。田議員認為，擬議大嶼山拓展處須有一名具備鐵路發展知識及專長的總工程師。他又建議，當局應發展一條新的跨海鐵路，經北大嶼山連接新界西及香港島及將會在中部水域興建的擬議人工島。此外，他建議，大嶼山拓展處應考慮採用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發展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模式，在大嶼山發展該輕便鐵路系統。

6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擬議大嶼山拓展處將徹底研究不同的交通方案，以透過改善大嶼山的交通連繫促進區內就業。發展輕便鐵路系統將會是就大嶼山建議的其中一個交通方案，當局會委託大嶼山拓展處的資深工程師研究此方案的可行性。當局亦會妥為參考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所採用的模式。

大嶼山的自然保育

61. 陳家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設立一個大嶼山保育辦事處。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當局在現階段並無此方面的計劃。陳議員指出，很多環保團體十分關注擬議發展項目對大嶼山的生態會造成不能逆轉的影響。根據環境局在2016年1月擬備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諮詢文件，其中一個建議行動綱領是加強政府當局內部的主流化，並根據香港的具體情況，將生物多樣性的考慮因素納入政府當局的計劃及項目內。他促請政府當局為大嶼山制訂具體的保育措施，以處理環保團體所關注的事宜。他表示，倘若當局沒有就大嶼山制訂詳細的自然保育建議，他仍會反對設立大嶼山拓展處。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發展和保育並非不能共存，擬議大嶼山拓展處的人員會十分留意保育的事宜。

62. 郭家麒議員表示，公眾期望當局保育大嶼山的天然資源。公眾並未就擬議大嶼山拓展處將推展的部分建議(例如發展東大嶼都會及連接昂坪及大澳的纜車系統)達成共識，因為該等建議會破壞天然環境。郭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把未獲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有關在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的研究列入大嶼山拓展處將會進行的工程清單內。

6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當局從公眾接獲的意見分歧，有部分公眾支持發展大嶼山的建議，有部分公眾則就保護環境提出關注事項，並要求當局提交詳細的保育建議，以及就大嶼山的接待能力作出評估。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亦重申，保育和發展並非不能共存。在推展發展建議時，擬議大嶼山拓展處的所有專業人員均會妥為

考慮保育的需要。為發展東大嶼都會而於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的建議，長遠會為香港人帶來裨益。政府當局會就進行有關在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的策略性研究向立法會提交建議，以尋求議員批准有關撥款。

64. 郭家麒議員表示，鑑於擬議大嶼山拓展處的人員將主要是工程師，他對大嶼山拓展處會致力保育大嶼山的天然環境未感信服。他建議，當局應委託海外的保育專家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為大嶼山制訂保育計劃。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重申，擬議大嶼山拓展處會包括來自不同專業範疇的專業人員。他們推展大嶼山的發展措施時會考慮保育需要。

65. 陳鑑林議員表示支持當局設立大嶼山拓展處的建議。陳議員認為，保育大嶼山的天然環境固然重要，但或許沒有必要設立一個保育辦事處。他表示，開拓土地對本港的經濟發展及房屋供應十分重要，自然保育不應被視為開拓土地的障礙。葉國謙議員詢問，擬議大嶼山拓展處由一個小數目的成員組成，如何能就有關平衡大嶼山發展和保育的事宜提供中肯的專業意見。

6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當局在進行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接獲大量有關保育大嶼山的公眾意見及建議，例如改善和保育海岸公園和效野公園。他再次強調，擬議大嶼山拓展處的所有人員(包括工程師、城市規劃師、測量師及建築師)推展有關的發展建議時，均會把促進大嶼山保育列為高優次的工作。

改善大嶼山鄉村的基建

67. 麥美娟議員表示，她不贊成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提出的部分發展建議。她認為，當局有必要設立大嶼山拓展處，以進行更多公眾參與活動，聽取各持份者(尤其是當地村民)就大嶼山整體發展表達意見。麥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規劃大嶼山的發展前，改善鄉村的基建設施(例如污水系統)。

6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擬議大嶼山拓展處將會進行的工作包括短、中及長期的建議。當局須就落實長期的建議作進一步的研究。就短期的工作而言，政府當局留意到當區居民就改善鄉村道路和污水系統所提出的關注事宜。當局將需更多人力資源進行勘測及落實上述工程。

大嶼山拓展處的角色和職能

69. 姚思榮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是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他表示支持當局的建議，即成立大嶼山拓展處，以推行發展大嶼山的各項措施。姚議員詢問，擬議大嶼山拓展處的運作會否與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運作相似。政府當局推展有關發展項目時會否參考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成功的經驗。

7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當局就發展九龍東(包括啟德)設立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轄下啟德辦事處及發展局轄下的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重點工作為活化觀塘及九龍灣的前工業區，而啟德辦事處則負責落實啟德發展區的基建項目。鑑於發展大嶼山的規模，大嶼山拓展處的角色和職能將與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及啟德辦事處合併後的規模相若。

71. 姚思榮議員認為，儘管須就九龍東轉型進行的工作複雜，落實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職權範圍下各項目的工作成效理想。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進行公眾參與活動的工作對發展大嶼山將可作為有用的參考。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推行各項發展大嶼山的措施時，會小心考慮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活化九龍東的成功經驗。

重組各拓展處

72. 陳鑑林議員表示，根據重組建議成立的4個新拓展處(即北拓展處、東拓展處、南拓展處及西拓展處)的名稱，不能反映每個拓展處的地區界線。副主席表達類似的意見。

73.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在制訂有關設立大嶼山拓展處的建議，以推行大嶼山及其他離島的發展項目時，政府當局已藉機會檢討現有4個拓展處的工作分配及地區界線。鑑於現有新界東拓展處正在進行的發展和基建項目，已超出一個拓展處所能負擔的工作量，政府當局建議重新分配上述4個拓展處之間的職務和職責，以及修訂其地理界線。當局是經過深思熟慮才建議更改重組後拓展處的名稱。新界西拓展處的職責及地理界線將維持不變，但會改稱西拓展處。北拓展處將會監督北區、大埔和沙田區的發展及基建項目。南拓展處會負責港島、深水埗及油尖旺區的項目，而東拓展處則會負責西貢、黃大仙、觀塘及九龍城區的項目。

7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當局是參考區議會選區分界訂定4個新拓展處的地理界線。他表示，政府當局會樂意向委員說明上述事宜的詳情。

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

7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支持當局把此項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他表示會就此項建議行使其原有表決權。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3名委員表決贊成及10名委員表決反對此議題。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陳鑑林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葉國謙議員
田北辰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恒鑽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葛珮帆議員	盧偉國議員
謝偉銓議員(主席)	
(13名委員)	

反對：

涂謹申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國雄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經辦人／部門

陳家洛議員
張超雄議員
(10名委員)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棄權:
(0名委員)

76.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把此項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VIII 工務計劃項目第417RO號 —— 大澳改善工程 第二期第一階段

(立法會CB(1)811/15-16(04)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417RO —— 大
澳改善工程提交
的文件)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1)832/15-16 —— 大澳文化工作
室、大澳居民權益關注組及大
澳永續發展教育工作室於
2016年4月22日
提交的聯署意見書

立法會 CB(1)840/15-16 —— 一名市民於
(01)號文件 2016年4月22日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840/15-16 —— 由6名市民於
(02)號文件 2016年4月22、
23及24日提交
的內容相同的
6份意見書

立法會 CB(1)840/15-16 —— Maggie FUNG
(03)號文件 於2016年4月
24日提交的兩
份意見書

立法會 CB(1)850/15-16 —— 一 名 市 民 於
(01)號文件 2016年4月25日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850/15-16 —— KC於2016年4月
(02)號文件 25日 提交的 意
見書
立法會 CB(1)850/15-16 —— 一 名 市 民 於
(03)號文件 2016年4月25日
提交的意見書)

77. 委員察悉由有關團體提交的上述意見書。

78.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向委員簡介當局的建議，即提升工務計劃項目第417RO號的一部分為甲級，稱為"大澳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一階段"；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2,400萬元，用以在大澳建造入口廣場、公共交通總站、公眾停車場、上落客貨區和單車停放處；以及提供路旁泊車位及進行相關的道路、園景美化和附屬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以電腦投影片闡述擬議工程計劃的設計、範圍及可帶來的裨益。他補充，"入口廣場"此名稱似乎令一些市民誤以為所指的是設有地標的大面積範圍，但事實上該廣場是為排隊輪候旅遊車／巴士的人士提供足夠空間的公共休憩用地而已，並無設置任何地標式構築物。有關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811/15-16(04)號文件)。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851/15-16(02)號文件)已於2016年4月27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79.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擬議入口廣場的設計

80. 陳婉嫻議員表示，發展及保育環境不應為對立。她表示留意到，大澳市集入口附近出現過分擠迫的問題，當局有需要進行改善工程。然而，她認為擬建入口廣場的設計欠缺綠化設施，會與大澳的環境格格不入。她建議，為改善大澳的公眾地方及保留其天然特色，政府當局應種植更多花草樹木，而非提供以混凝土建造的設施。麥美娟議員表示，大澳村民關注到，在工程計劃下所提供的設施的設計會否保留大澳的漁村風貌。

81. 副主席表示，大澳鄉事委員會及地方社區熱切期望當局早日實施擬議改善工程，以加強大澳市集入口附近的道路安全。他察悉陳婉嫻議員就擬建入口廣場的設計所表達的關注。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使用更多天然物料而非水泥建造入口廣場。

82. 胡志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擬建入口廣場種植更多樹木，藉此為座位區提供蔭棚，以及與四周的環境融合。

83. 葉國謙議員贊同委員的意見，他亦認為在擬議工程計劃下所提供的設施的設計，應與大澳的自然環境協調。他建議，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時，應提供更多資料說明當局如何在擬議工程計劃下善用草木及天然物料。

84.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會考慮委員就有關在擬議工程計劃下進行更多綠化工程提出的建議。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會考慮使用以天然物料製成的磚塊，鋪設入口廣場的地面。

建造入口廣場的需要

85. 事務委員會從政府當局文件得悉，政府當局合共收到1 499份就擬議工程計劃提出反對的意見書。反對人士的主要關注包括，當局是否有需要建造擬議入口廣場。黃碧雲議員表示，很多反對人士均反對當局在擬建入口廣場建造地標式構築

物。他們亦擔心該擬議工程會導致更多訪客湧入，超出大澳接待旅客的能力。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向地方社區闡明擬議工程計劃的目的，並處理其關注事宜。

86.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答稱，當局主要根據在2007年頒布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訂定擬議工程計劃的範圍。政府當局是在廣泛諮詢當區居民及大澳鄉事委員會後建議上述改善工程。當局已為當區居民舉行兩次簡報會，以聽取他們就擬議工程表達意見。他表示，擬議工程主要涉及重置巴士總站及公眾停車場。擬議工程完成後，將不會影響公眾前往及遊覽大澳海濱。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在擬建的入口廣場建造任何地標式構築物。

87. 陳家洛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擬訂上述擬議改善工程的設計時，必須處理地方社區關注的事項。鑑於就上述擬議工程計劃提出的大量反對意見，他建議政府當局應仔細考慮由地方社區團體所提交的反建議。陳議員表示，為爭取公眾對上述擬議工程計劃的支持，政府當局應承諾不會試圖透過在入口廣場設置地標式構築物，令該地點成為大澳的地標。胡志偉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

88.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舉行7場反對意見調解會議，與反對人士討論他們關注的事項。反對人士的主要關注涉及上述擬建入口廣場。政府當局已向反對人士解釋，擬建入口廣場的作用在於提供讓訪客或居民可在乘坐巴士／旅遊車前集合的公共休憩用地。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在入口廣場設置任何地標式構築物。

89. 張超雄議員表示，地方社區團體及環保團體認為沒有必要在大澳建造一個入口廣場，因為訪客抵達大澳時，較喜歡在海濱長廊或市集逗留。他表示，一名離島區議會議員建議把該入口廣場發展為地標，已引起極大爭議。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納社區團體提出的反建議及撤回建造入口廣場的建議，以處理反對人士關注的事項及減低項目成本。

90.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表示，把公共交通總站旁的擬議公共休憩用地描述為"入口廣場"或許造成混淆。他表示，一些社區團體提出的反建議與政府當局的計劃並無重大差異，唯一的主要差別在於前者建議削減該公共休憩用地的面積。擬建入口廣場將會作為公共休憩用地及公共交通總站和上落客貨區的緩衝地帶，可處理市集入口外的擠迫問題。

91. 葉國謙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避免描述上述公共休憩用地為"入口廣場"，因為此名稱並不反映有關用地的功用。政府當局應在將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擬議工程計劃撥款建議內，清楚表明當局沒有計劃在上述公共休憩用地設置地標式構築物。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葉議員的建議。

92.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與大澳鄉事委員會及離島區議會討論上述擬議工程及入口廣場的設計。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就擬議工程計劃與上述兩個團體保持緊密溝通。該兩個團體均敦促當局早日實施上述工程計劃及在公共交通總站旁建造入口廣場。該兩個團體亦認同，上述入口廣場可作為緩衝地帶，對於處理大澳市集入口附近的交通問題亦甚為重要。姚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在擬訂入口廣場的詳細設計時，聽取當區居民的意見。

建議增加私家車的公共泊車位數目

93. 麥美娟議員表示支持上述擬議工程，但她強調，她並不同意當局開放大嶼山的封閉道路。她希望，當局在擬議工程計劃下改善泊車的設施，並非為容許更多車輛前往大嶼山作準備。

94. 黃碧雲議員質疑，把私家車泊車位的數目由49個增至100個，是為吸引更多訪客駕車前往大澳。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如何訂定須在大澳增設的泊車位數目。

95.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答稱，擬議工程計劃並非旨在吸引更多訪客前往大澳，亦不涉及放寬封閉道路的交通限制及增加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配額。在擬議工程計劃下提供100個私家車泊車位，是為處理該區的違例泊車問題。至於獲准進入大澳的私家車數目，將繼續受到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制度所管制。旅遊車泊車位的數目在擬議工程完成前後均維持不變。

96. 馮檢基議員並不信服政府當局的解釋。他相信政府當局在訂定將會增設的巴士停車處及泊車位數目時，已計及大澳車輛及訪客數目的預期增長。他質疑，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大澳接待旅客的能力，並關注到擬議工程計劃日後或會帶來大量訪客，對當區居民的日常生活造成滋擾。

97.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解釋，現有巴士總站目前只有兩個上落客停泊處供3條巴士路線使用，有關情況並不理想。根據擬議工程計劃增設兩個巴士停車處，可為乘客提供更妥善的服務。儘管大澳現時並無指定的公共單車泊位，上述擬建單車停放處將會利便很多日常以單車代步的當區居民。

98. 姚思榮議員詢問，在工程計劃完成後提供的旅遊車及貨車泊車位會否足以應付需求。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答稱，旅遊車泊車位的總數在工程計劃完成前後均維持不變。根據擬議工程計劃，為加強道路使用者的安全，當局會把大澳道現有公眾停車場的旅遊車泊車位重置往龍盛街，供旅遊車在市集入口落客後停泊或等候。

大澳的私家車違例停泊情況

99. 陳家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大澳的違例泊車情況採取執法行動。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答稱，儘管大澳其他地方有空置的泊車位，很多大澳居民可能為方便起見，寧可把其私家車違例停泊在現有巴士總站附近。運輸署將

會繼續就大澳的違例泊車問題與香港警務處進行聯繫。

100. 陳家洛議員質疑，增設泊車位會否有效紓緩違例泊車的問題。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現時私家車在大澳違例停泊的情況及成因，以及擬議建造一個公眾停車場如何能解決違例泊車的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982/15-16(01)號文件)已於2016年5月30日送交委員。)

獲准進入大澳的旅遊車數目

101. 姚思榮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控制前往大澳的旅遊車數目，以確保旅遊車泊車位的數目足夠。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答稱，運輸署表示，當局認為在大澳提供的旅遊車泊車位數量足夠。

102. 姚思榮議員詢問，當擬議工程計劃在2019年完成時，政府當局會否增加旅遊車進入南大嶼山的許可證配額。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答稱，有關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事宜屬運輸署的職權範圍。運輸署會在適當時檢討上述旅遊車配額。

103.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回應梁國雄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現時每天獲准進入南大嶼山的旅遊車最多有40架。梁國雄議員關注到，將會在大澳提供的21個旅遊車泊車位，如何能應付40架旅遊車的停泊需求。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答稱，獲發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進入南大嶼山的旅遊車實際數目，每日通常少於40架。持有上述通行許可證的旅遊車，可駛至大澳以外的其他地方，例如昂坪及長沙。因此，當局認為在大澳提供的旅遊車泊車位數目足夠。

提供配套設施

104.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工程計劃用地設置更多公廁以方便訪客。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表示，視乎地方社區有何意見，政府當局將會在改善工程計劃的下一階段，考慮提供額外的公廁。

105.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整個"大澳改善工程"項目每階段所涵蓋的範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982/15-16(01)號文件)已於2016年5月30日送交委員。)

106. 田北辰議員認為，當局應盡快推展上述擬議改善工程，以解決大澳市集的交通擠塞問題及加強道路安全。鑑於很多前往大澳的訪客均為家庭，當中包括長者，他建議在擬建公共交通總站的輪候區域及沿着連接上述總站和入口廣場的行人道上，設置遮蔽處。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田議員的建議。

[在下午6時11分，主席命令延長會議15分鐘至下午6時45分，以容許委員有足夠的時間就此議項及下一議項進行商議。]

其他關注事項

107. 胡志偉議員詢問，在擬議工程的工地界線內有否綠化帶、魚塘或濕地。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答稱，該工地界線內並無上述用地。他表示，工程計劃用地大部分原有地面均已鋪上混凝土。他向委員保證，上述擬議工程將不會影響大澳作為漁村的特色。

108. 馮檢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定策略支援大澳作為一條傳統漁村的持續發展。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大澳最大的價值在於其文化傳統，例如端午龍舟遊涌。大澳居民一直參與有關保育大澳傳統的工作。政府

當局認為，提供及改善社區康樂設施，將會是促進大澳漁村可持續發展的適當措施。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109.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支持當局把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0名委員表決贊成，6名委員表決反對此項建議，1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陳鑑林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姚思榮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葛珮帆議員	盧偉國議員
(10名委員)	

反對：

馮檢基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家洛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6名委員)	

棄權：

陳婉嫻議員
(1名委員)

110.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把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IX 工務計劃項目第196WC號 —— 建設智管網

(立法會CB(1)660/15-16(01)——政府當局就號文件 196WC ——建設智管網提交的文件)

111.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工務計劃項目第196WC號的一部分提

升為甲級，以推行智管網第一階段，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3,970萬元。

112. 水務署署理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闡述擬議項目的範圍、特點和效益。他解釋，政府當局可利用智管網分析供水管網的狀況及制定最合符成本效益的措施，以維持管網狀況良好。在智管網下，供水管網將會分成多個大小易於管理的獨立監測區域和水壓管理區域。當局會在每個監測區域和水壓管理區域的管網內安裝高科技監測和感應設備。監測和感應設備會收集大量時間序列的水流量、水壓及其他相關的管網數據。在智管網下，當局將設立一套智能管網管理電腦系統，用以分析所收集的數據，從而持續監測供水管網的狀況，以評估滲漏和未獲授權用水的程度，令當局能適時就監測區域和水壓管理區域訂定最有效的管網管理措施及其優先次序。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851/15-16(03)號文件)已於2016年4月27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11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更換老化水管

114. 黃碧雲議員察悉，據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本港的水管滲漏率已由2000年逾25%下降至2015年的15%。她認為目前的滲漏率仍高，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進一步減少水管滲漏的情況。黃議員提到，本港水管的總長度約為8 000公里，當中有大約3 000公里的老化水管已更換及修復。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其餘5 000公里水管的狀況，以及有否計劃在擬議智管網項目下更換已耗損的部分。若有，相關詳情(包括已耗損水管的位置及更換水管的時間表)為何。

115.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由於約10多年前的供水管網狀況差劣，當局推行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一次過更換及修復約3 000公里的老化水管。隨着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已大致上完成，供水管網的狀況已大為改善。在設立擬議智管網後，政府當局將可採用不同的管網管理方法，即分析供水管網的狀況，以及重置該等被確定為在爆裂及滲漏方面存在高風險的水管(下稱"高風險水管")。至於須重置水管的位置，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儘管當局仍未設立擬議智管網，政府當局已掌握一些有關高風險水管位置的資料。擬議項目已包括重置部分高風險的水管。

水管爆裂的影響

116. 陳家洛議員表示，水管爆裂不但會浪費水資源，亦會對道路交通及鄰近居民造成滋擾。陳議員提到，擬議項目的範圍只包括在觀塘、沙田和大埔區設立約85個監測區域和水壓管理區域。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紓緩香港島水管經常爆裂和滲漏的問題。黃碧雲議員對陳議員就水管爆裂的影響所表達的關注亦有同感。她並指出，此等事件經常在九龍城和土瓜灣等地區發生。

117.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解釋，當局最終會在全港設立約2 000個監測區域及水壓管理區域。在該等監測區域和水壓管理區域當中，有600個會按擬議項目設立，其餘1 400個按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已設立或正在設立。儘管該1 400個監測區域和水壓管理區域原先是以個別和單獨的方式發展，隨着電訊設備及分析技術改進，政府當局會把該等監測區域和水壓管理區域連接至將於擬議項目下設立的擬議智能管網管理系統。透過把所有監測區域和水壓管理區域納入擬議的智能管網管理系統，當局最終將可設立智管網，並以有效率的管網管理覆蓋全港的供水管網。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承諾在會議後提供陳議員要求取得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911/15-16(01)號文件)已在2016年5月12日送交委員。)

118. 陳家洛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分析從已設立的監測區域和水壓管理區域所收集的相關數據，以改善就水管狀況進行的監測工作。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儘管多個監測區域和水壓管理區域已設立，當局仍須按擬議項目購買智能管網管理電腦系統，讓當局能有效率地分析所收集的數據。

[在下午6時30分，主席徵詢委員的意見，以了解他們是否同意再延長會議至下午6時45分後，以完成有關此議項的討論。張超雄議員表示反對。有關討論在下午6時42分結束。]

119. 主席表示，有關此項目的討論，將會在2016年5月24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繼續進行。因此，5月24日的會議將會延長40分鐘至下午5時40分結束。

X 其他事項

1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7月28日